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3



采 购 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13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1200.00元

最高限价：103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711-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	1031200.00	10312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师生法律安全保护系统环境提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服务；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赵跃远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青年西路38号 联系人：赵跃远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031200.00元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师生法律安全保护系统环境提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服务；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技术参数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180天后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 2、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10312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3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

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0 16:17:20 浏览: 1566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

			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20分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 65分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整体理念、目标设置、创意亮点等，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1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科学合理、实用性较强得 10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可靠性较强得5分； 4.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10分）	根据项目的总体执行周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提出项目执行进度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分； 2.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分； 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全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 4.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提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执行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提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人员配备、执行安排及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备、执行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人员配备、执行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详细，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 人员配备、执行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4. 人员配备、执行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0分）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提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安全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具体、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分； 2.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分； 3.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4.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提出本项目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本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综合标 15分	服务承诺（10分）	1. 根据供应商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技术人员响应情况等，根据内容提供的详尽程度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合理性、针对性非常强、便于实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合理性较强、针对性比较强、便于实施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合理性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内需附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信誉（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 合同

需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项目进行磋商招标，最终确定由_____承担（项目编号：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規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项目名称: _____ ;

1-2 服务内容: ;

2-1 服务期: ;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均属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甲方并应支付本合同

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加付应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无法完成而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乙方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项目，每逾期一日，加付应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供方名称：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1370104000267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1160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地址：

电话：0371-67290516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硬件提升项目 设计、制作、安装	购买共541.6m²，其中430m²用于制作红色文化、法治文化宣传墙，主材：高密度PVC板组合造型，喷漆或高清UV打印，局部造型用镀锌板切割造型，焊接，喷漆等；111.6m²用于制作主题教育、名人名言宣传栏等，主材：不锈钢板压痕切割，氩弧焊焊接，打磨抛光；内嵌透明耐力板、5mm高密度PVC板，激光雕刻造型，高清uv打印、塑板制作等	m²	541.6
2	舞台搭建	共租用2场，每场96m²，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所用，含雷亚支架、台面、地毯及运输和人工安装费	m²	192
3	舞台LED屏	共租用2场，每场80m²，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所用P3高清LED屏、大屏操控师	m²	160
4	LED屏雷亚背架	共租用2场，每场96m²，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所用	m²	192
5	线阵音响	共租用2场，每场一套阵列音响，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所用线性阵列音响，手持麦、立麦，音响操控师	场	2
6	音响雷亚架	共租用2场，每场48m²，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	m²	96
7	活动主题造型	共2场，购买每场两组2m×3m，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	组	4
8	道旗	共2场，每场30面，租用道旗杆，购买道旗印刷布，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为5米注水道旗	面	60
9	展板	共2场，每场20块，租用展架，购买展板，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为1.8*1.2米展示架+KT板	块	40
10	指引牌	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2场活动使用，每场购买20套，包含指示牌、木架子	套	40

11	地贴指示	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2场活动使用，每场购买20个，造型式入场指引、路线等	个	40
12	主背景设计	购买共2个设计服务，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2场活动分别为“民法典护航，青春不迷茫”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启航职场，守护权益”学生就业劳动权益保护系列活动	个	2
13	展板设计	2场活动使用，购买每场20块设计服务，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	块	40
14	其他延展设计	购买设计服务，包含：道旗、停车场指示图、手举牌、车辆通行证、旗帜、工作证、导视、领导站位图	项	2
15	手持牌	共28套，租用手持杆，购买KT版画面，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显示各分院和社团，主材立杆+冷裱版画面	套	28
16	工作证	共2场，每场购买100个，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卡套+卡芯	个	200
17	导演费	购买服务共2场，用于执导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使用省会媒体导演，有执导省级大型活动经历	场	2
18	撰稿费	购买服务共2场，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使用省会媒体撰稿人，有省级大型活动撰稿经历	场	2
19	视频摄制费	共2个活动，购买共15分钟的短片摄制服务，用于普法教育宣传系列活动使用，使用省会媒体摄制人员	分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法治校园依法治校综合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